



# 判断会计信息“真实性”的依据研究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蒋尧明(博士) 曾照英

## 一、会计界对会计信息“真实性”的要求

1.国内会计界对会计信息“真实性”的要求。我国《会计法》规定,会计资料应具有“真实性”,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但是,《会计法》对什么是会计资料的“真实性”未作具体说明。

我国会计准则和制度对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规定体现在1993年开始实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2001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要求中。基本会计原则中的客观性原则体现了对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真实性”要求。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2.国外会计界对会计信息“真实性”的要求。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在国际会计准则《关于编制和提供财务报表的框架》的“财务报表的质量特征”中规定:会计信息四项质量特征是可理解性、相关性、可靠性和可比性。其中,可靠性是指资料没有重大差错偏向并能反映其所拟反映或理当反映的情况,这正是对会计信息“真实性”的要求。联合国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中对“真实性”的界定,也是作为可靠性的要求之一,即“真实反映”。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在第二辑《论财务会计概念》中,提出良好会计信息应具备的质量特征是“反映真实性”,它是可靠性的构成部分。可靠性是“针对决策的首要质量”,是指会计信息值得使用者信赖,它又分为如实反映、可验证性和中立性。

国内及国际的正式文献和教材中,大多使用“反映真实”或“如实反映”来表述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质量要求,而不是直接要求会计具有“真实性”。而且,“真实性”往往要依赖可靠

经与IASB合作,配合收入确认项目开展了“负债灭失项目”,力图在《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40号》(SFAS NO.140)“金融资产的转移、服务权以及金融负债灭失的会计处理”的基础上阐述有关负债灭失的清晰解释。

2.契约权利和义务问题。由于现实中企业利用复杂销售契约进行交易设计的现象十分普遍,且理论上导致收入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均依托契约产生,因此对契约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也是收入确认准则的重要组成部分。FASB原则上认为,所有附带条件的权利和义务都不符合资产和负债的定义,只有不附带条件、不可更改的强制实施的权利和义务才可能符合资产和负债的定义。这意味着:

性、合法性、客观性、可验证性等其他标准来判断,但这并不说明人们不重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事实上,随着近年来会计虚假陈述案件的频频发生,人们越来越重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真实性”之所以没有单独作为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是因为无法独立、客观地确认“绝对的真实”,而只有把“真实性”融入到相关性、可靠性、公允性等其他质量特征中才能加以确认。



## 二、判断会计信息“真实性”的依据

1.两种学说。法学界关于“真实性”有两种基本观点:①客观真实说。这是一种遵循结果理性的真实学说,即“在司法实践活动中,人们对案件的认识应完全符合客观实际,即符合客观标准的真实”。这无疑简化了执法者对“真实性”的判断,他们只要拿着客观事实的“模板”来测量一下,分毫不差即为真实,否则就是不真实。②法律真实说。这是一种遵循程序理性的真实学说,指人们在司法实践活动中对案件事实的认识符合法律所规定的或认可的真实,是在具体案件中达到法律标准的真实。而法律真实有别于客观真实,我们对会计信息“真实性”的判断究竟应该依据“客观真实说”还是“法律真实说”呢?

2.我国的现实判断标准。2003年1月,由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明确指出:“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显然,

(1)那些包含销售取消条款或类似销售取消条款的销售合同可能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增加,因而必须以公允价值加以计量,但这种计量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导致这些资产和负债不能被确认为收入。

(2)收入确认准则将承认契约承诺可以是直白的,也可以是含蓄隐讳的。由后者产生的负债也必须加以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以防止别有用心心的交易设计。

(3)补充协议会改变原销售契约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必须被视为销售契约整体的一部分,在分析由契约权利和义务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时加以考虑,以遏制滥用销售补充协议的行为。☒

我国法律是坚持以事实真相为依据的“客观真实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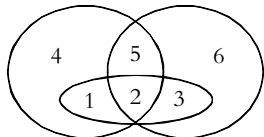
### 三、对两种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 1.以“客观真实说”为依据的不合理性分析。

(1)从人的有限理性角度分析“客观真实说”的不合理性。人的有限理性,即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信息存在不完全性及人的认识能力呈现有限性,使得每个人会对环境做出不同的反应。首先,环境具有不确定性,即客观环境时刻都在变化。判断者选取的参照物的“客观事实”未必是行为者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的“客观事实”。因此,“客观真实说”本身选取的参照物就具有不确定性。其次,信息存在不完全性。由于受到通讯、媒体传播等各种现有条件的约束以及信息表达方式的限制,人们接收到的信息本身存在不完全性,使得行为者的行为结果不一定完全符合客观事实。再次,人的知识结构、认知能力等决定了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具有有限性。人的行为只能在这种有限的认知能力下进行,其结果无疑会与客观事实有出入。

总之,在人的有限理性制约下,完全符合客观事实的行为结果很少。但是人本身又是理性的,其行为结果一般会与客观事实或多或少地贴近,即完全不符合客观事实的行为结果也很少。因此,人们的行为结果与客观事实的符合程度应呈正态分布。

(2)从做出判断的依据及结果角度阐述“客观真实说”的不合理性。现实中可能出现的行为结果主要有两种,即完全符合客观事实与不完全符合客观事实。总结人们分别依据“客观真实说”与“法律真实说”所可能做出的“真实”与“虚假”的判断结果,笔者得出:



上图中,左圆代表判断结果为“真实”,右圆代表判断结果为“虚假”,椭圆代表完全符合客观事实,椭圆外的区域代表不完全符合客观事实。

对于区域1、6,无论是依据“客观真实说”还是“法律真实说”,其判断结论一致,笔者不再予以讨论。而对于区域2、5,依据“客观真实说”可分别做出“真实”与“虚假”的结论,但依据“法律真实说”则需要分情况予以判断,其结论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行为者的操作过程严格遵循了程序理性,则结论为“真实”,否则为“虚假”。区域3、4在两种判断依据下,结论截然相反。其中,区域3依据“客观真实说”判断结果为“真实”,而依据“法律真实说”判断结果为“虚假”。出现这两种判断结果,无疑是区域3的行为结果完全符合客观事实,但其行为过程有违程序理性。故依据“客观真实说”判断结果为“虚假”,但行为者在操作过程中完全依据应该执行的程序进行了合法、合规的操作,因此依据“法律真实说”判断结果为“真实”。例如,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合理地运用了审计抽样技术,合法地估计了重要性水平,但是得出的审计结论与客观事实不符,如果依据“客观真实说”判断,则其出具了虚假的审计报告,但如果依据“法律真实说”,则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显然,“客观真实说”

的判断有失合理性。依据“客观真实说”,只有完全符合事实区域的判断结果才“真实”,即若以“客观真实说”作为判断会计信息“真实性”的标准,则绝大部分公司披露的会计信息为虚假信息,这显然有失合理性。

(3)由于会计使用多种计量属性、估计方法以及按会计假设处理未知因素等,使得会计核算不可能做到完全的“客观真实”。例如,不同的会计政策会导致利润表反映不同的利润,我们无法判断哪一个真实的。同时,从会计事项的确认过程看,先有主观概念后有会计事项。会计事项是根据会计的认识模式和测定方法加以对象化的事实,它是会计事实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客观事实”。例如提取折旧时,会计师不管机器设备实际磨损的事实,而是按照会计选定的模式进行确认和计量。因此,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不应该是客观真实,因为会计根本做不到这一点。

(4)由于人的有限理性,人们只能依据所谓的“正确程序”(事实上这些程序本身是人为制定的,存在不合理性)进行操作,但操作结果却不是人力所能控制的。如果刻意地追求结果的“真实”,往往会助长人们弄虚作假的行为倾向。所有理性的人都会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偷工减料”,以降低成本,因为只要结果符合客观事实,就达到了目的。

2.“法律真实说”更适合作为会计信息真实与否的评判依据。“法律真实说”是一种由证据证明的真实,是法律许可的真实,是一种相对的真实。“法律真实说”作为会计信息真实与否的评判依据的理由如下:

(1)它充分考虑了人的有限理性对行为结果的影响。人的有限理性,即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信息存在不完全性及人的认识能力呈现有限性,势必导致人的行为结果与客观事实存在差异。而“法律真实说”作为一种遵循程序理性的真实学说,它所要求的正是人的有限理性范围内的相对真实。

(2)人的行为所依据的会计及审计方法、程序等本身存在理性限度,不可能十全十美。如会计中加速折旧法的运用、审计中审计抽样及重要性水平的运用等。这些行为依据导致的行为结果偏离客观事实并非行为人的过错,不能由行为人承担“失实”责任。依据“法律真实说”,可以弥补这些行为依据本身的不足。

(3)它能够减少人们为了追求结果的真实性而在操作中弄虚作假的行为。因为“法律真实说”遵循的是程序理性,重视证据,结果的真伪不能作为判断真假的唯一标准。很多从行为结果看来无懈可击的造假案件,依据“法律真实说”就能撩开面纱揭露真相。

(4)依据程序理性进行的合法、合规的行为操作,使得会计信息可能会与事实存在一定的差异。但这种差异往往不大,而且操作程序一般是利益相关者都普遍认可的。不管结果如何,他们都更愿意接受这种依据自己所认同的标准得出的结果。换言之,遵循程序理性的“法律真实说”更有说服力、更得民心。

我国在判断会计信息“真实性”方面的法律有待完善,这其中牵扯到一个很关键的问题便是会计信息“真”、“假”的判断标准。只有明确了判断标准,才能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的法律,以遏制会计虚假陈述案件的频发势头。笔者认为“法律真实说”更适合作为会计信息“真”、“假”的判断标准。□